中華民國110年度

（2-17）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決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印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5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17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6-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7.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8.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38-39
9.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0-41
10.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5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46
2. 收入支出表…….. 47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48-57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58-59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60
2. 現金出納表…….. 61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2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3-8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0,000 元，收入實現數 40,296 元，係受理民眾或組織團體閱覽及複製卷宗資料使用費等規費收入。

（二）歲出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50,884,000 元，決算數 43,880,79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6.24％，各項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37,954,000 元，決算數 32,734,996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6.25％。

（2）黨產處理業務：預算數 12,530,000 元，決算數 11,145,794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8.95％。

(3)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400,000 元，未動支。

2. 統籌科目：本年度動支「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8,600 元。

（三）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資產總額 1,049,362,162 元：包括專戶存款 1,042,851,674 元，係各項應付代收款、存入保證金及應付保管款之合計數；固定資產總額 5,781,370 元，包括機械及設備淨值 4,024,728 元，係個人電腦、伺服器及冷氣機組等；交通及運輸設備淨值 1,536,556 元，係公務車輛、通訊話機及監視器等；雜項設備淨值 220,086 元，係多功能複合機、電動打孔裝釘機及書櫃等；電腦軟體 729,118 元，係購置電腦作業系統、資料庫系統及套裝軟體等。

2. 負債總額 1,045,257,006 元：包括應付代收款 39,608 元，係員工薪資代扣款等差額；預收款 2,405,332 元，係預收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行政罰鍰（含執行費用 172 元)；存入保證金 45,000 元，係廠商保固保證金等；應付保管款 1,042,767,066 元，係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行政契約、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及扣押黨產拍賣款等。

3. 淨資產總額 4,105,156 元，資產負債淨額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金額較上年度平衡表、資本資產表變動情形分析：

（一）平衡表

1. 資產：

（1）流動資產：專戶存款 1,042,851,674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5,734,508 元，主

要係增加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行政契約等。

2.負債：

（1）應付代收款 39,608 元，較上年度增加 34,439 元，主要係員工薪資代扣款等。

（2）預收款 2,405,332 元，與上年度同。

（3）存入保證金 45,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24,600 元，係退還廠商保固保證金等。

（4）應付保管款 1,042,767,06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5,724,669 元，主要係增加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行政契約等。

（二）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1.固定資產總額 5,781,370 元，較上年度減少 860,596 元，說明如下：

（1）機械及設備 4,024,728 元，較上年度減少 500,393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2）交通及運輸設備 1,536,556 元，較上年度減少 234,550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3）雜項設備 220,086 元，較上年度減少 125,653 元，主要係提列折舊。

2.無形資產總額 729,118 元，較上年度減少 466,608 元，主要係軟體攤銷。

（三）本會無潛藏負債情形。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 8 條職掌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截至 110 年度 12 月底止，共有 4 個政黨、10 個附隨組織及 44 個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向本會進行財產申報。

2.界定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業務：依黨產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10 年度辦理 1 場聽證程序。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本會業於 110 年度作成 2 號行政處分書。

3.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110 年接獲 24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黨產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分別情形處理。

4.賡續維護專屬網站公告調查事項：依黨產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及報送立法院之專案報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又就黨產處理議題，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

徵集，以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另公布追回之不當黨產或追徵價額之進度，並將黨產條例所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登載於「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查詢，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1.人事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 2.主計職掌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 3.行政組辦理行政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宜、主管會報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依計畫辦理完成。	
黨產處理業務	1.財產查核業務 (1)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1.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截至110年12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1)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年11月3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105年12月29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	依計畫辦理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106年2月20日及3月21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月20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月21日申報其現有的36年第2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106年8月9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106年11月15日、107年7月6日、108年4月3日、108年9月6日、108年9月26日及109年9月30日補充及更正申報。 (3)政黨－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107年5月11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 (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年11月24日向本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 (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 (7) 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107年2月1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107年5月31日申報，並於6月21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 (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107年6月29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107年10月22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 (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107年8月7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107年12月6日申報財產，並於108年4月3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 (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7年10月9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108年2月1日申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並於 2 月 27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 (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109年1月22日申報財產，並於109年3月21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 (12) 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 110 年 1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 110 年 2 月 8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110年5月5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 (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 年 7 月 5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 (15)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 11 月 6 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 (16)政黨之受託管理人－林恒志：106 年 8 月4日向本會申報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 (17)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年10月26 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 (18)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107年3月1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 (1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年5月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 (20)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辦理政黨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	依計畫辦理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第15條、第18條及第22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2次委員會議，110年度1月至12月期間，共召開24次委員會議。	成。	
	2.調查追徵業務 (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	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110年10月19日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附表所列之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 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	依計畫辦理完成。 依計畫辦理完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 (1) 109 年 4 月 29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110 年 3 月 23 日經本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於黨產處字第 110001 號處分附表一中土地為不當取得財產，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重測前臺北縣土城市頂埔段溪頭小段 54-2 地號土地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追徵其價額新臺幣 5,793,018 元。 (2) 109 年 10 月 7 日就「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110 年 5 月 11 日經本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	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議，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95 地號土地及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二小段 839 號建物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 (3) 106 年 8 月 16 日就「中影公司是否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舉行聽證。107 年 10 月 9 日經本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110 年 8 月 24 日經本會第 120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行政和解契約：中影公司給付中華民國新臺幣 9 億 5,000 萬元，並將 95 年 4 月 27 日之前取得之著作財產權及影片資產所有權，讓與中華民國。黨產處字第 107007 號處分於中影公司履行前條件之同時廢止。 3. 110 年度接獲 24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		
	(2)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	依計畫辦理完成。	
	(3)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3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106年6月30日正式上線，除97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108年6月6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	依計畫辦理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		
	(4)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	110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如下：110 年 12 月 17 於國立中興大學舉辦「解構黨產」學術研討會。	依計畫辦理完成。	

不當黨產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14			0503940000-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000	0	10,000
		01		050394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10,000	0	10,000
			01	0503940303-0 資料使用費	10,000	0	10,000
				經常門小計	10,000	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0,000	0	10,00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0,296	0	0	40,296	30,296	402.96
40,296	0	0	40,296	30,296	402.96
40,296	0	0	40,296	30,296	402.96
40,296	0	0	40,296	30,296	402.96
40,296	0	0	40,296	30,296	402.96
0	0	0	0	0	
40,296	0	0	40,296	30,296	402.96

不當黨產
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3200000000-0 行政支出	50,884,000	0	0	0
						0	0	0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37,954,000	0	0	0
						0	0	0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12,530,000	0	0	0
						0	0	0
		04		320394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6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00	0	0	0
						0	0	0
				合計	50,892,600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884,000	43,880,790	0	-7,003,210	86.24
	0	43,880,790		
37,954,000	32,734,996	0	-5,219,004	86.25
	0	32,734,996		
12,530,000	11,145,794	0	-1,384,206	88.95
	0	11,145,794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50,892,600	43,889,390	0	-7,003,210	86.24
	0	43,889,39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50,884,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132,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752,000	0	0	0
						0	0	0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37,860,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0,00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856,000	0	0	0
						0	0	0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94,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94,000	0	0	0
						0	0	0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11,87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0,82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1,050,000	0	0	0
						0	0	0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658,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658,000	0	0	0
						0	0	0
		04		320394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884,000	43,880,790	0	-7,003,210	86.24
	0	43,880,790		
50,132,000	43,186,022	0	-6,945,978	86.14
	0	43,186,022		
752,000	694,768	0	-57,232	92.39
	0	694,768		
37,860,000	32,653,996	0	-5,206,004	86.25
	0	32,653,996		
30,004,000	25,821,067	0	-4,182,933	86.06
	0	25,821,067		
7,856,000	6,832,929	0	-1,023,071	86.98
	0	6,832,929		
94,000	81,000	0	-13,000	86.17
	0	81,000		
94,000	81,000	0	-13,000	86.17
	0	81,000		
11,872,000	10,532,026	0	-1,339,974	88.71
	0	10,532,026		
10,822,000	10,532,026	0	-289,974	97.32
	0	10,532,026		
1,050,000	0	0	-1,050,000	0.00
	0	0		
658,000	613,768	0	-44,232	93.28
	0	613,768		
658,000	613,768	0	-44,232	93.28
	0	613,768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60 預備金	40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8,6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60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600	0	0	0
						0	0	0
				合計	50,892,600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0,000	0	0	-400,000	0.00
	0	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8,600	8,600	0	0	100.00
	0	8,600		
50,892,600	43,889,390	0	-7,003,210	86.24
	0	43,889,390		

不當黨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5,821,067	17,364,955	0	0	43,186,022
		01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25,821,067	6,832,929	0	0	32,653,996
		02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0	10,532,026	0	0	10,532,026
				小　計	25,821,067	17,364,955	0	0	43,186,022
				合　計	25,821,067	17,364,955	0	0	43,186,022

處理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694,768	0	694,768	43,880,790	
0	81,000	0	81,000	32,734,996	
0	613,768	0	613,768	11,145,794	
0	694,768	0	694,768	43,880,790	
0	694,768	0	694,768	43,880,790	

不當黨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黨產處理業務	
10人事費	25,821,067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355,84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1,10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837,981	0	
1030 獎金	2,297,987	0	
1035 其他給與	275,957	0	
1040 加班值班費	474,183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154,487	0	
1055 保險	2,103,532	0	
20業務費	6,832,929	10,532,026	
2003 教育訓練費	6,400	0	
2006 水電費	361,111	0	
2009 通訊費	246,302	0	
2015 權利使用費	30,000	123,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141,35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55,644	8,190	
2027 保險費	53,705	0	
2030 兼職費	670,0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3,202,344	
2039 委辦費	0	1,689,099	
2051 物品	92,572	151,678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6,985	3,811,24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213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56,946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2,286	98,000	
2072 國內旅費	200	269,199	
2084 短程車資	365	37,415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30設備及投資	81,000	613,76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613,768	
3035 雜項設備費	81,000	0	
小　　計	32,734,996	11,145,794	
合　　計	32,734,996	11,145,794	

處理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5,821,067
				2,355,840
				321,100
				16,837,981
				2,297,987
				275,957
				474,183
				1,154,487
				2,103,532
				17,364,955
				6,400
				361,111
				246,302
				153,500
				1,141,355
				363,834
				53,705
				670,000
				3,202,344
				1,689,099
				244,250
				8,018,231
				203,213
				256,946
				290,286
				269,399
				37,780
				157,200
				694,768
				613,768
				81,000
				43,880,790
				43,880,790

不當黨產處
繳付公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40,296	0	0
本年度	40,296	0	0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40,296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4)+(5)+(6)+(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0,296
0	0	0	0	0	40,296
0	0	0	0	0	40,2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當黨產處
公庫撥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43,889,390	0	0	0
本年度	43,889,390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43,880,790	0	0	0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734,996	0	0	0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11,145,794	0	0	0
二、統籌科目	8,600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60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理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43,889,390	0
0	0	0	43,889,390	0
0	0	0	43,880,790	0
0	0	0	32,734,996	0
0	0	0	11,145,794	0
0	0	0	8,600	0
0	0	0	8,6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0	0503940303-0 資料使用費	30,296	302.96	係受理檔案閱卷抄錄複製等收入。
	小計	30,296	302.96	
	本年度合計	30,296	302.96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0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5,219,004	13.75	2	4,182,933
				1	1,023,071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1,384,206	11.05	1	289,974
				13	1,050,000
	3203949800-7 第一預備金	400,000	100.00	3	400,000
	小計	7,003,210	13.76		6,945,978
	本年度合計	7,003,210	13.76		6,945,978

處理委員會

免、註銷）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部分人員陸續進用，致人事費結餘。	8	13,000	採購財物結餘。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覈實執行並撙節各項支出。	8	44,232	採購財物結餘。	
主要係無符合「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之核發獎勵金案件。		0		
未動支結餘款。		0		
		57,232		
		57,232		

不當黨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356,000	0	2,356,000	2,355,84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000	0	976,000	321,1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76,000	0	18,676,000	16,837,98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2,572,000	0	2,572,000	2,297,987
七、其他給與	400,000	0	400,000	275,957
八、加班值班費	1,564,000	0	1,564,000	474,18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01,000	0	1,401,000	1,154,487
十一、保險	2,059,000	0	2,059,000	2,103,53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0,004,000	0	30,004,000	25,821,067

處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60	-0.01	1	1	
-654,900	-67.10	0	0	借調主管職3人均未補。
-1,838,019	-9.84	24	22	
0		0	0	
-274,013	-10.65	0	0	
-124,043	-31.01	0	0	
-1,089,817	-69.68	0	0	
0		0	0	
-246,513	-17.60	0	0	
44,532	2.16	0	0	
0		0	0	業務費支付辦公處所環境清潔維護1人、駕駛1人、保全1人及檔管掃瞄3人等勞務承攬人力共6人，計3,573,552元。
-4,182,933	-13.94	25	23	

不當黨產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0	國立台灣大學	「轉型正義與不當黨產處理原則」委託研究	789,099	1100329	1101231	1101231	黨產處理業務	789,099
110	朗活文化有限公司	「不當黨產議題的轉譯」委託研究	900,000	1100401	1101231	1101231	黨產處理業務	900,000
			1,689,099				科目小計	1,689,099
	小　　計		1,689,099					1,689,099
	合　　計		1,689,099					1,689,099

處理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註
額					委託研究計畫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789,099	v		v			v		v		v			
0	0	900,000	v		v			v		v		v			
0	0	1,689,099													
0	0	1,689,099													
0	0	1,689,099													

不當黨產處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110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99,000	0	(1)	考察葡萄牙、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經驗
	小　計		399,000	0		
	110年度合計		399,000	0		

理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本出國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而取消。
								0	0	0	0	
								0	0	0	0	

不當黨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29,702	13,493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29,693	13,493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9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43,195	0	0	0	0
0	0	43,1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當黨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處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95	0	695	43,890
0	0	0	695	0	695	43,8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049,362,162	24,954,858	2 負債	1,045,257,006	19,522,498
11 流動資產	1,042,851,674	17,117,166	21 流動負債	2,444,940	2,410,501
110103 專戶存款	1,042,851,674	17,117,166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9,608	5,169
14 固定資產	5,781,370	6,641,966	210901 預收款	2,405,332	2,405,33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9,331,303	8,636,535	28 其他負債	1,042,812,066	17,111,997
減：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306,575	-4,111,414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5,000	69,60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0,652	2,140,652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042,767,066	17,042,397
減：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604,096	-369,546	3 淨資產	4,105,156	5,432,360
140701 雜項設備	1,044,496	1,044,496	31 資產負債淨額	4,105,156	5,432,360
減：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824,410	-698,75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105,156	5,432,360
16 無形資產	729,118	1,195,726			
160102 電腦軟體	729,118	1,195,726			
合計	1,049,362,162	24,954,858	合計	1,049,362,162	24,954,858

附註:

保管品(應付保管品)　2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1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3,929,686	43,418,620	511,066
公庫撥入數	43,889,390	43,194,106	695,284
規費收入	40,296	22,527	17,769
其他收入	0	201,987	-201,987
支出	45,256,890	43,609,615	1,647,275
繳付公庫數	40,296	224,514	-184,218
人事支出	25,829,667	25,153,712	675,955
業務支出	17,364,955	15,707,104	1,657,851
折舊、折耗及攤銷	2,021,972	2,524,285	-502,313
收支餘絀	-1,327,204	-190,995	-1,136,209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2,851,674	
			本年度部分		1,042,851,674	
			01 黨產會約聘人員離職儲金公(自)提專戶	3,290,550		
			02 國庫存款專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	1,039,561,124		
			總　　計		1,042,851,674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636,535	
			本年度部分		8,636,535	
			預算性質部分		694,768	
			本年度部分		694,76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694,768	
			3203940100-6* 一般行政	81,000		
			3203940200-0* 黨產處理業務	613,768		
			總　　計		9,331,303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40,652	
			本年度部分		2,140,652	
			總計		2,140,65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4,496	
			本年度部分		1,044,496	
			總計		1,044,496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9,118	
			本年度部分		729,118	
			總計		729,11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608	
			本年度部分		39,608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608	
			06 其他	39,608		
			總　　計		39,60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405,332	
			以前年度部分		2,405,33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405,332	
			040394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405,332		
			0403940101-0 罰金罰鍰	2,405,332		
108	06	27	300020　轉帳傳票　2,405,332 審計機關修正減列收入實現數，減列時將其歸入預收款-107年度-將婦聯會罰款改列預收款			
			總計		2,405,33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000	
			本年度部分		45,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45,000	
			02 保固金	45,000		
110	03	10	300015　轉帳傳票　45,000 存入保證金明細科目轉列-109年度電動公務車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112/6/4止或10萬公里) 69446702　坤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總計		45,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42,767,066	
			本年度部分		1,028,508,561	
			01 約聘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	3,290,55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25,218,011	
			04 扣押金	1,025,218,011		
110	05	31	100014　收入傳票　61,640,459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10001號處分命救總移轉為國有及追徵之財產執行事件			
110	09	30	100025　收入傳票　950,000,00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本會與中影股份有限公司締結行政契約			
110	10	29	100029　收入傳票　150,981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使用其會址之首期使用補償金150,981元			
110	10	29	100030　收入傳票　6,00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中影版權鴻梅文創志業公開放映授權費用(囍宴)			
110	11	25	100033　收入傳票　2,40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中影版權-授權中央大學使用電影截圖畫面(愛情萬歲等3件)			
110	11	30	100037　收入傳票　11,035,642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0年11月份租金11,035,642元			
111	01	17	100045　收入傳票　2,382,529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救總不動產收歸國有110年12月份租金2,382,529元			
			以前年度部分		14,258,50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2,305,12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扣押金	12,305,128		
107	03	23	100012　收入傳票　2,633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新竹武昌街郵局扣押款			
107	03	23	100013　收入傳票　1,428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板橋站前郵局扣押款			
107	03	23	100014　收入傳票　65,65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台北仁杭郵局扣押款			
107	03	23	100015　收入傳票　1,063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台東縣東河鄉農會扣押款			
107	03	23	100016　收入傳票　1,074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6001號追徵處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收取高雄鼓岩郵局扣押款			
107	08	08	100044　收入傳票　12,233,280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本會黨處字第106001號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嘉興街黨工宿舍拍賣扣除土地增值稅後價金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953,377	
			04 扣押金	1,953,377		
108	12	13	100057　收入傳票　1,953,377 收到保管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本會黨產處字第108002號處分追徵中國國民黨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總　計		1,042,767,066	

不當黨產處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8,636,535	-4,111,4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0,652	-369,546
雜項設備	1,044,496	-698,75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1,821,683	-5,179,717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95,726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195,726	0
合　　計	13,017,409	-5,179,717

備註:

1. 資產增加數694,768元，係本年度預算設備費執行數。
2. 資產減少數466,608元，係電腦軟體攤銷。

理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4,768	0	-1,195,161	4,024,728
0	0	-234,550	1,536,556
0	0	-125,653	220,086
0	0	0	0
0	0	0	0
694,768	0	-1,555,364	5,781,3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6,608	0	729,1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66,608	0	729,118
694,768	466,608	-1,555,364	6,510,48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40,296	43,889,390	43,929,686	收入
	-	43,889,390	43,889,390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40,296	-	40,296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	-	-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	-	-	其他收入
歲出	43,889,390	1,367,500	45,256,890	支出
	-	40,296	40,296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25,829,667	-	25,829,66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7,364,955	-	17,364,955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	-	-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694,768	-694,768	-	
	-	-	-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021,972	2,021,9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43,849,094	42,521,890	-1,327,204	收支餘絀

備註:
1.公庫撥入數：43,889,390元，包括累計歲出實現數43,889,390元。
2.繳付公庫數：40,296元，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入。
3.設備及投資：本年度預算設備執行數694,768元。
4.折舊、折耗及攤銷：2,021,972元，包括本年累計折舊1,555,364元及電腦軟體攤銷466,608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現　金　出　納　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7,117,166
(一).專戶存款	17,117,166
二、本期收入	1,067,642,222
(一).本年度歲入	40,296
1.實現數	40,296
(1).其他	40,296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4,439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24,600
(四).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25,724,669
(五).公庫撥入數	43,889,39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43,889,390
(六).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021,972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021,972
(1).折舊、折耗及攤銷(-)	-2,021,972
收　項　總　計	1,084,759,38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1,907,714
(一).本年度歲出	43,889,390
1.實現數	43,889,39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694,768
(2).其他	43,194,622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555,364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付帳款/應收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466,608
(四).繳付公庫數	40,29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0,296
二、本期結存	1,042,851,674
(一).專戶存款	1,042,851,674
付　項　總　計	1,084,759,38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98	4,024,7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536,556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		
	其他	件	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20,086	
	其他	件	3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781,37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一）	通案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七）	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38億4,140萬8千元及13億4,488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至2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至5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年1月15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配合行政院指示汰換完成。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內政委員會決議： 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818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818萬9千元，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度及108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年度之預算數為3,171萬2千元，實現數約為2,864萬6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90.33%，而108年之預算數為3,874萬7千元，實現數約為3,139萬7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81.03%，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撙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組織法，人事費用3,000萬4千元，人員25名，其中24名為聘用，平均年薪高達120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用人標準不明，立場偏頗且多為酬庸，應適度縮減用人數，爰凍結該項預算；又為匡正亂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所有聘用人員名單、背景、專業及用人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808萬5千元，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度及108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年度之預算數為3,171萬2千元，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8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50號函復准予動支。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實現數約為2,864萬6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90.33%，而108年之預算數為3,874萬7千元，實現數約為3,139萬7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81.03%，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撙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編組表，機關成員多為借調、兼任或聘用，對借調、兼任之人員，以既有其他機關之服務經驗，實無必要編列此種採購法等基礎教育訓練費用，至於聘用人員則宜於徵才時列為要求資格。另查專屬業務之講習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有編列預算，此項下之預算與黨產業務無關。為避免資源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不當黨產委員會之任務性質特殊，全部為處理追徵不當取得之財產等，且其追徵等行政處分幾乎均進入行政爭訟程序，對於對立性、政治性、中立性之要求相當高。因此，具有公關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15萬8千元，查該會業務並無主委支應交際應酬費用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1,308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85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50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0年度預算，增編180萬元委託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史料之研究，係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附隨組織、認定財產為不當取得而應移轉國有或追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徵價額等行政處分。惟經查其處分相對人均提起訴訟，共計約 30 案（不含停止執行案件），目前僅有 1 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該會勝訴。其餘案件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有判決結果。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迄今已 4 年有餘，針對尚未有判決結果的案件，允宜妥適運用預算，儘速追查辦理，俾提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效率及公信力。	
（四）	為健全發展臺灣民主政治，促進並確保政黨間公平競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任務極為重要。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已確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合憲性。在釋憲後，不當黨產的清查與追討工作理應儘速重回軌道。惟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統計，已經調查確認並以行政處分追繳應返還國家之不當黨產總計已超過 768 億元，至今僅追回 1,425 萬元，追回率僅 0.0186%，進度可謂緩慢。雖多數處分仍在行政訴訟程序中，惟除經裁定停止執行確定者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積極推進行政執行之進度。此外，由於不當黨產尚有許多待進一步調查始能確認者，亦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動深入調查，如有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協助徵集或啟動政治檔案法相關程序者，允宜早日啟動相關作業，始能全面釐清總數及去向，以達成該條例之立法目的。鑑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加速進行追徵工作，以期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	依照決議辦理。
（五）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僅有在履行法定義務等正當理由，或符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許可要件並經該會決議同意者，始可處分；又該會已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既已就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明確規定，自應依照相關規定清楚敘明准否之理由，以昭公信。 惟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之會議紀錄（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針對政黨或附隨組織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申請處分遭認定為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不當取得之財產，有多筆經該會同意處分之項	本會委員會議於報告案部分，因其目的係使委員知悉，故會議記錄上即紀錄為「洽悉」，若為討論案，則具體紀錄理由。本會亦每半年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相關紀錄僅略載：「洽悉」，難以理解據以同意處分之理由。爰此，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同意處分之理由清楚敘明列入委員會議紀錄，並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六）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05 萬 2 千元(增幅 8.74%)，包括：財產查核業務（565 萬 8 千元）及調查追徵業務（742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為 1,133 萬 5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355 萬 6 千元，其執行結果，業務費決算數為 761 萬 3 千元，執行率 71.27%；顯見該預算執行效率與效能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依照決議辦理。
（七）	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共編列 5,167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略微減少，但其中「黨產處理業務」項目預算又增列 105 萬餘元。但截至 108 年年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查出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及中國廣播公司應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之價值已超過 768 億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卻僅追回 1,42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辦理上顯有困難情形。為加強立法院監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辦理情形，及充分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來針對黨產問題之釐清、查核、追徵工作進度，其中多案又涉及司法訴訟進度。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爰就本會業務職掌、調查進度、訴訟案件、學術研討及人民陳情處理等成果向大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9 月、107 年 3 月、9 月、108 年 3 月、9 月、109 年 3 月及 109 年 9 月依法檢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半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及《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8月31日至109年9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8月31日至110年3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5年8月31日至110年9月10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各乙份向立法院報告。
（八）	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1,308萬5千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然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違憲爭議導致業務進度暫緩，但司法院已於109年8月28日作成釋字第793號解釋，宣示該條例的多項爭議條文均不違憲，不僅認證了過去權威體制的存在，也肯定國家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當過往必須重新評價及匡正。司法院作出合憲解釋後，未來承審法官應受其拘束，繼續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並依解釋意旨裁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加速推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依照決議辦理。
（九）	不當黨產委員會於其黨產處理業務中，編列共計90萬元之「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考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確實面臨許多行政訴訟，此研究確實能協助該會進行訴訟攻防，因此有其必要性。惟該會對於此研究之計畫、合作之學者專家尚未有明確規劃，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3個月內提出參與該計畫之研究學者，以及研究方向與大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8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1,308萬5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編列742萬7千元，經查108年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隨附組織之預算數660萬9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418萬8千元，執行率僅63.37%。顯見該預算執行率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成立後，依調查情形已作成16個行政處分，處分金額合計約768億餘元，截至109年8月底止實際已追回1,425萬餘元，另有5,320萬餘元提存於法院等待判決。由於不當黨產案件日前因大法官聲請釋憲而被裁定停止相關訴訟程序，待釋憲後續審，造成案件進度延宕導致追討比例過低。 鑑於大法官會議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做出釋字第793號解釋宣告合憲，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繫屬中之49件行政訴訟案件，訴訟進度將可陸續推展，未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依法行政，繼續推動調查與處分不當黨產。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相關調查處分作業與聽證程序，積極妥適推進業務之進度，俾利繼續完成不當黨產之清理，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盡力維護國家債權實現之權利。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釋憲後追討黨產之具體作為及作業期程提出說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8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二)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依法認定應追討之不當黨產數額約為700餘億元，惟截至108年底，追回之不當黨產僅1,425萬8,505元，主要原因之一或為黨產追討訴訟程序延宕。109年8月28日司法院公布釋字793號，大法官宣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係屬合憲之法源依據，該會即應修正行政管理指標，加速不當黨產追討工作進程。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訂定工作目標與期程，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8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三)	鑑於中國國民黨在嘉義市的政黨不動產地號之所有權人估算超過300筆，可見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國有房地並轉賣獲利之情況十分複雜。其中嘉義市精華地段文化路，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就持有將近560坪土地，由於該公司總資產118億元已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全部凍結，該會應加快腳步釐清哪些部分應收歸國有。 針對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上千筆不動產土地，並透過以「左手賣右手」方式被轉移出去，先賣給黨營事業開發、再轉賣給第3人，從中獲取利益，也導致黨產流向更加複雜。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加速追查，釐清黨產之合法性，讓不當取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89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的財產盡返還國家及人民，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網頁中所揭露嘉義市餘筆黨產不動產之調查釐清並提出相關處置方式，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經查，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150萬元，預計採多元化、生動活潑、具趣味性宣導方式，向大眾傳播黨產業務辦理成果。但Youtube 頻道經營，自立法委員羅美玲109年3月質詢後至今成效仍不佳，僅增加2部影片，訂閱數也僅增加40名，總觀看次數增加5,000餘次。 Ipsos於108年10月發布「臺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Google與Ipsos共同執行之「YouTube使用行為大調查」及YouTube 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 已經是臺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臺的影響力，積極調整Youtube 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YT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或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議題的年輕族群。	依照決議辦理。
(十五)	有鑑於110年度預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 150萬元，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時，要求加強辦理宣導相關業務，爰增列政策宣導費。然該筆宣導經費如何運用及使用規劃期程未有詳細說明，爰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六)	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國外旅費」42萬元，辦理處理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待疫情趨緩後再行進行跨國相關黨產追討與轉型正義議題之研考。	依照決議辦理，本出國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而取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考察費用 42 萬元，乃為「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西班牙由威權國家轉型為民主國家,其深化轉型正義、學術論述相關議題之官方機構、非政府組織、並訪問學者專家、了解民主轉型過程及法制、其與東歐共產國家不同之實際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定於 110 年 5、6 月份，擬派出 3 人進行葡萄牙、西班牙 8 天考察行程。但因目前歐洲疫情嚴重，截至 109 年 9 月，西班牙已累計超過 64 萬例確診、逾 3 萬人死亡，是歐洲國家中最嚴重國家。首都馬德里首長宣布，37 個區 21 日起封城，居民只有在上班、上學、求醫時才能離開所住的區域，社交聚會限制在 6 人以內、商家須在晚上 10 時前關閉，影響至少逾 85 萬人。葡萄牙目前累計有 8 萬 6 千多人染疫、超過 2,000 人死亡，葡萄牙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 1 個月。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重行考量，並就 110 年度是否確有出國考察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本出國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而取消。
(十八)	不當黨產之清查與處理，係我國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鞏固民主發展的重要轉型正義工程。鑑於歐洲等國家，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具有相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借鏡、引進或擷取相關制度之基礎。允此，歷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皆有編列派員出國計畫之預算，107 年考察德國編列 46 萬 5 千元、108 年考察歐洲編列 44 萬 2 千元、109 年考察中東歐各國編列 42 萬元、110 年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編列 42 萬元。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網站上公開的施政計畫中，會定期更新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惟根據過去及最近公布的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的專案報告中，沒有任何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出國考察計畫的相關業務及執行成效之相關紀錄。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所攜回資訊及成果適時公開給國人，俾利民眾更加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運作；以及為符預算撙節原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考察之需要，並妥適編列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預算，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本出國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而取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 年編列預算 300 萬元，107 年編列 150 萬元，108 年以後每年皆編列 150 萬元，但截至 109 年 8 月實際執行數為 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又再度編列舉發獎勵金預算 105 萬元。但因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追回不當財產前，尚不符合核發要件。加上各年接獲陳情件數逐年快速下滑，108 年僅有 35 件，過濾後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少，107、108 年各僅有 1 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本意為希望透過獎勵措施獲得可供調查資訊、提升調查能量，目前顯然尚未達成目標。因黨產問題年代久遠、清查困難，因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重行研擬有效獎勵措施，提升陳情舉發資訊件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 10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獎補助金機制，係為獎勵不當黨產舉發人，以提升調查效率，惟經查該項獎補助金自 107 年起至今實際核發數均為 0，接獲舉發件數自 105 年起逐年遞減，未達預算有效利用，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處分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擬定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一)	鑑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只要國人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即依前述辦法發給獎金酌予獎勵。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150 萬元及 105 萬元，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即依前述辦法發給獎金酌予	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4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獎勵。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6至108年度分別編列預算300萬元、150萬元及105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0元，且109年度預算編列105萬元，截至109年8月底止，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均編列舉發獎勵金，惟實際核發數均為 0，為要求透過實施獎勵制度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俾利提升調查能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檢舉獎金編列及執行進行檢討，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	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6條規定，經不當黨產委員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另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7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34年8月15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即上開不當黨產之運用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之。綜上，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無法返還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情形時，須回歸國家所有，國家須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7 條之規定成立特種基金。然截至今日，該基金之推動或辦法仍未有果。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促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儘速研擬特種基金設立事宜，以落實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三)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07年8月7日公告「黨產處字第107005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資產56.1億元推定為不當黨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條例）第6條規定，經該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蓋其資產之申報與處分，應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至第10條辦理。 惟查，救國團經認定為附隨組織後，仍於108至109年參與政府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採購案招標，並且得標超過四千萬元；該團另於110年度參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OT）獲評為「最優申請人」，以及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委託營運OT案等，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媒體報導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此不可謂不知情。然該附隨組織之不當黨產不僅未能依法完成移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積極正視此一不合理現象，仍予同意其資金動用，且未能掌握並公告渠請求動用之資金實際使用與流向，顯有悖於黨產條例立法意旨，社會觀感亦不佳。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本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96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四)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08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包含「傅正與黨產研究」、「憲政價值與黨產處理」、「民主憲政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學術研討會，以及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3週年系列座談會暨檔案特展等活動，媒體成效及曝光度頗豐。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舉辦活動多為學術性質，客群亦較為狹窄，主要為相關學者等中產階級人士，難以跨足各年齡族群，以達向全民宣導不當黨產真實史觀、以及傾聽地方建議之效。 近年臺灣朝野熱烈議論18歲公民權之議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落實政黨政治及民主深化相關業務時，更應注重傾聽青年族群聲音、跨年齡層宣導真實史觀之重要性。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全國活動辦理模式提出檢討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朝向「跨年齡層的民主深化」、「深化青年族群真實史觀」兩方向，擬定策進辦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	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內部成員多為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聘用，此類人員既有其原機關之服務經驗，實無必要編列此採購法等基礎教育訓練費用，聘用人員則宜於徵才時列為要求資格。另查，專屬業務之講習等，黨產會另編列預算，此項下之預算與黨產業務無關，為撙節預算。爰要求黨產會就110年度「基本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3萬3千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